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i)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復牌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期限」)，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除牌。

最新發展

董事會有意通知股東，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經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儘管本集團在中國福建及其他省份的辦事處及工廠的暫停營運已逐漸解除，但仍未能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製造業務）於未來何時能完全恢復運作。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更換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現時正在進行。本公司不時就審計程序積極與新委任的核數師保持聯絡。倘完成審計程序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各項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亦將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藥產品業務，包括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銷售保健產品；(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其他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醫藥產品以外之商品；及(iv)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檢測服務。

就復牌條件而言，本公司正探索不同方式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並探索新商機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業務，以長遠提升其增長潛力及股份價值。

本公司將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制定計劃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協助復牌行動，並編製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其中將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詳情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重要資料，旨在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請注意，上述的發展並不一定表明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及許麒麟先生。